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、陶灵刚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、陶灵刚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承诺增持的具体情况

1、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我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”，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会违反上述承诺。

2、将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，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。

3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作负责任的股东，一如既往的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，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

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、股东大会、公司网站、邮寄资料、电话咨询、现场参观、分析师会议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